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35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350283-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貴校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70428184號函辦理。
- 二、該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均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該局課程發展科之法令規章區下載，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398&mp=21&idPath=393_398)
- 三、107學年度起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四、另介聘至該市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教師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者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1071001489

，報該局備查，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張意晨小姐）、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章
2018-04-30
09:20:37



裝

訂

線